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13号

丹凤县宏发铜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30555547XQ

地址：丹凤县东河产业园金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晓宏

我局于2020年5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总投资100万元，于2019年11月起擅自在丹凤县东河产业园金山路9号实施工业废铜再生循环利用项目，目前已建成了7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安装了5吨中频炉1套、除尘器1套、冷凝器1台、自动切割机4台。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丹凤县宏发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李晓宏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0年5月20日由法人李晓宏提供，调取人张伟、卢宁）；

2. 2020年5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张伟、卢宁制作）；

3. 2020年5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张卓制作）；

4. 《工业废铜再生循环利用项目备案确认书》复印件1份（2020年5月20日由法人李晓宏提供，调取人张伟、卢宁）；

5. 现场照片6张等证据为凭（2020年5月21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张卓制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